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4
目的	4
編製基礎	4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4
銀行業披露報表	4
主要指標	5
風險管理概覽	6
與《2025年報》的關連	9
綜合基礎	9
資產負債表對賬	10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14
監管資本披露	14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8
槓桿比率	19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21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22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4
吸收虧損能力	24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7
信用風險	32
概覽及責任	32
信用風險管理	32
攤薄風險	32
資產信用質素	33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4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49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53
模型表現	57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59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管理	5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62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63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63
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63
市場風險	64
概覽及管治	64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66
審慎估值調整	67
業務操作風險	68
流動性資料披露	71
資產產權負擔	75
其他披露	76
銀行賬利率風險	76
中國內地業務	77
國際債權	78
外匯風險承擔	78
薪酬	79
其他資料	82
簡稱	8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列表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5
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9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0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2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3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14
7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8
8	LR2 – 槓桿比率	19
9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
10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1
11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22
12	CMS2 –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23
13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4
14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24
15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25
16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26
17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7
18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3
19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3
20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34
21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34
22	CRB3 –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34
23	CRB4 – 按行業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35
24	CRB5 – 按地區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35
25	CRB6 – 已逾期而非減值之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	36
26	CRB7 – 已信貸減值及非已信貸減值的暫緩還款貸款細目分類	36
27	總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36
28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37
29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38
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9
31	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40
32	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41
33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42
3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44
3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	46
3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IRB計算法)	47
34.4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48
3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49
3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50
37	CR5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版本)	52
38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54
39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54
40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55
41.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57
41.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零售)	58
42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60
43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60
44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61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45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62
46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63
47	CVA1 –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	63
48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66
49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67
50	OR1 – 過往虧損	69
51	OR2 –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70
52	OR3 –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70
53	LIQA – 以三種流動性報告基礎編製的 LCRs 及 NSFRs	71
54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72
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73
56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75
57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77
58	中國內地業務	77
59	國際債權	78
60	結構性匯兌風險	78
61	非結構外匯持倉	78
62	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80
63	REM2 - 特別付款	80
64	REM3 - 遞延薪酬	81

列表名稱所含的字首 (如適用) 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的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25年中期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年報連同銀行業披露報表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根據《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LAC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接受定期獨立審查，並已獲得本集團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進行獨立審閱，並由審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之權限予以批准。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資本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下文「綜合基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賬項，其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HKMA。該法定賬項載有於2026年2月25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並無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本集團的《2025年年報》載有法定賬項，並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瀏覽。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 (「LAC」) 及風險加權數額 (「RWA」) 計算法符合《LAC規則》。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標準披露模版而制訂。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項下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LAC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 www.hangseng.com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 (披露) 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集團的《2025年年報》涵蓋，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恒生簡介 – 信用評級及財務數據 – 財務數據」網頁瀏覽。

	《2025年年報》參考資料 (印刷版本)
本集團的《2025年年報》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16(1)(b)條 - 業務操作	第139至143頁(附註15)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16FJ條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75至80頁及第144至146頁(附註16)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16J條 - 本集團對「已減值」及「暫緩還款」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使用方法	第118至123頁(附註2(j))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44條 - 用於抵押的資產	第154至155頁(附註23)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線的一般披露	第139至143頁(附註15)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52條 - 企業管治	第2至11頁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主要指標

表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 (港幣百萬元)¹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23,744	119,159	119,325	118,908	120,405
2 及 2a	一級 (「T1」)	135,331	130,746	130,912	130,495	131,992
3 及 3a	總資本	143,893	139,394	139,753	139,797	141,454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¹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31,515	538,164	560,952	560,366	680,08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⁶	531,515	538,164	560,952	560,366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5 及 5a	CET1 比率 (%)	23.3	22.1	21.3	21.2	17.7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⁶	23.3	22.1	21.3	21.2	不適用
6 及 6a	T1 比率 (%)	25.5	24.3	23.3	23.3	19.4
6b	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⁶	25.5	24.3	23.3	23.3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7.1	25.9	24.9	24.9	20.8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⁶	27.1	25.9	24.9	24.9	不適用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 ²	0.438	0.444	0.446	0.443	0.43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938	3.944	3.946	3.943	3.93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8.8	17.6	16.8	16.7	12.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LR」)³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39,012	1,626,246	1,663,015	1,625,034	1,657,571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 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⁶ (港幣百萬元)	1,614,469	1,631,011	1,651,061	1,618,648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LR (%)	8.3	8.0	7.9	8.0	8.0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⁶	8.4	8.0	7.9	8.1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⁴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百萬元)	486,171	500,595	506,892	515,145	499,58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59,086	151,525	152,136	157,145	149,755
17	LCR (%)	306.2	331.8	335.0	328.7	335.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⁵						
18	可用穩定資金 (「ASF」)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244,861	1,221,262	1,259,984	1,230,950	1,226,750
19	所需穩定資金 (「RSF」) 總額 (港幣百萬元)	700,337	692,326	689,899	683,496	677,642
20	NSFR (%)	177.8	176.4	182.6	180.1	181.0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RWA、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3C(1) 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 CCyB 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比率自 2024 年 10 月起由 1.0% 下調至 0.5%。於 2025 年第四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 CCyB 要求的其他國家 JCCyB 比率介乎 0% 至 2.5%。

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C 部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1(1) 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1(1) 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6 此乃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內新的要求，不適用於過往披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在整個組織和各個風險類型致力使用建基於文化及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此模式已概述於風險管理架構當中，並已包括本行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大原則及慣例等。

風險管理架構以一致的方式闡述我們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我們的營運、發展及履行外部承諾至關重要的風險的方法。更多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25年年報》第22頁。本集團對於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管理與規避則載於本集團的《2025年年報》第26至31頁。

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認同建立穩健文化的重要性，當中包括影響有關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的行為的共同態度、信念、價值觀及標準。全體僱員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而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監督責任。

本行的薪酬方針進一步加強了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對本行價值觀的篤行實踐，以及符合本行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的金融和非金融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監管責任。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由風險委員會提供意見。

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成員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員工須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該等職責是使用「三道防線」模型所界定，該模型考慮了本行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元素。它界定本集團預期承受的前瞻性風險狀況，並設定策略性及金融預算計劃。於本集團內，承受風險水平透過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進行管理及明確地表述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中，並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審查及審批確保其仍然適合用途。

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客觀基準作為策略性決策指引，有助確保計劃進行的業務活動就所承受的風險獲得適當的回報平衡，而且維持於可接受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並結合於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之內，例如壓力測試，以確保我們採取貫徹一致的方式管理風險。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工具資料及整體風險偏好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25年年報》第21至25頁。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壓力測試

本集團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以支持本行的風險管理，資本和流動性規劃，並透過檢視我們對外部衝擊的抗逆能力，評估我們的資本及流動性實力。除了進行監管要求的壓力測試外，我們亦會進行內部壓力測試，以了解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量化這些風險的影響及制定可行的緩解措施。壓力測試的結果在假設的嚴重負面影響事件上，為管理層提供了關鍵見解以及向監管機構展示本行對衝擊及金融穩定的抗逆能力。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委員會監督，壓力測試結果會在適當時向監督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之財務管理會議和風險委員會匯報。

有關壓力測試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及賬目第25頁。

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由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該部門獨立於包括銷售及交易的業務部門，為決策提出質詢、監督，以及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其職責包括監控風險狀況，以及識別及管理前瞻性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確定他們在實現集團商業目標時願意接受的總風險水平及風險類型。

集團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負責監察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集團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董事會透過集團風險委員會及集團審核委員會，定期收到檢討及確認，管理層已經或正就透過集團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

本行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之設計目的是協助我們確保全面識別風險，並了解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風險特性，而相關特性均經過準確評估，且有關資訊得以及時傳達，以成功管理並降低該等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風險資訊系統的開發乃環球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開發及運作方面，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本行正在推進一項全面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全球監管報告流程，並提升其可持續性。這個多元化的方案涵蓋數據、流程一致性及控制機制的強化。

本行繼續致力投入資源於科技系統及關鍵服務的可靠性及抗逆性，以支援各個業務範疇。本行會評估第三方以確保他們能夠提供我們所要求的服務標準，從而為客戶提供穩健的服務。此舉有助保障我們的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同時有助確保最大限度減少服務中斷。為抵禦有關威脅，本行投入資源制訂業務及技術監控措施，以助我們在風險承受範圍內，及時預防、偵察、管理及修復問題。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業務操作模型應用集團層面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該模型訂明在集團、環球業務、市場層面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就風險管治及監督、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關係分別承擔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管理多個分析組別，為模型制訂及管理提供支援，當中包括涵蓋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的風險評級、評分、經濟資本、氣候及壓力測試。該等分析組別因應行業發展及風險分析範疇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支援滙豐集團制訂環球風險模型、制訂本地風險模型及監督本集團使用有關模型的情況，以推進實施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的目標。

滙豐環球模型風險委員會是負責在滙豐集團內監察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就模型的管理乃至模型對滙豐集團業務及職能的相關風險提供策略指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亦是模型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重要一環。滙豐及本集團模型監察論壇均支持滙豐環球模型風險委員會的工作，並負責將相關議題上報。模型監察論壇主要負責監督和監控模型風險架構各項要素的落實，並提供專業知識。其職責範圍涵蓋整體模型體系中的部分類別，包括風險評級、評分、經濟資本、氣候及壓力測試等模型。

本集團內監察模型風險主要由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各模型監察論壇均支持相關工作。本集團模型監察論壇包括有批發信貸及交易模型監察論壇和零售信貸風險管理模型監察論壇，其職權與滙豐集團模型監察論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相若。本集團模型監察論壇由各風險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環球業務、風險及財務部門。模型監察論壇定期舉行會議，並就任何重大模型相關事宜設有向風險管理會議或滙豐集團模型監察論壇上報的機制。

模型風險管理負責四項主要活動，包括模型風險管治、模型風險監督、獨立模型驗證以及基礎設施管理。環球風險政策及程序主導信用風險評級模型及任何模型修訂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及表現監察。環球業務或職能部門則在遵從滙豐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下，負責制訂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各項模型須通過滙豐集團轄下的模型風險管理團隊的獨立驗證程序及接受相關管治監督。該團隊會對本集團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質詢，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模型風險管理團隊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所有新開發或重大變更的內部評級基準資本模型，均需事先獲得審慎監管局及香港金管局的批准。

模型風險仍然是重點關注領域，目前正進行本地監管審查，同時審慎監管局監管聲明SS1/23《銀行模型風險管理原則》已正式生效。該聲明為如何管理模型風險提供了詳細且以原則為基礎的指引。

就本集團的模型風險管理之能力及實務而言，監管及其他方面的期望繼續不斷演變。

本集團《2025年年報》第22至23頁「角色和責任」一節概述我們如何運用三道防線模型（當中考慮到集團業務範疇及職能架構）對各種角色進行定義。環球內部稽核部對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控制及管治流程進行獨立且客觀的評估，以確保其設計完善並有效運作。三道防線在滙豐集團均有責任支持模型風險的有效管理。

有關特定風險類型的模型資訊和管治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市場風險」各章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年報》第93至94頁。

與《2025年年報》的關連

綜合基礎

誠如《202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香港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採用相同方法綜合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的所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集團或需撥出監管儲備以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3.50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列示出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表 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股權* 港幣百萬元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246,148	11,49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買賣	3,068	1,01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410	36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150	127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RWA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IRB(「AIRB」)計算法及基礎IRB(「F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CIS」)之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透視計算法(「LTA」)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使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SF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於信用估值調整(「CVA」)，本集團採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CVA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4。

表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百萬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290	10,2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2,692	52,688	
衍生金融工具	12,528	12,678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0,786	47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0,814	80,81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5,356	74,970	
客戶貸款	787,349	787,350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T2」）資本的減值準備		132	(1)
金融投資	484,119	477,207	
附屬公司投資	–	7,021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1,045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6	–	
投資物業	10,291	7,83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3,856	23,852	
無形資產	4,484	4,154	(3)
其他資產	64,352	34,102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500	(4)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404	(5)
資產總額	1,819,113	1,574,477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百萬元	與資本組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負債			
同業存款	8,022	8,02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59,003	1,260,97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1,792	21,79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3,014	13,014	
衍生金融工具	10,667	10,68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6,599	36,379	
其中：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8)	(6)
已發行之存款證	3,436	3,436	
其他負債	39,218	27,404	
保險合約負債	228,392	–	
本年稅項負債	1,120	402	
遞延稅項負債	3,910	3,892	
其中：無形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638	(7)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7	(8)
後償負債	21,248	21,248	
負債總額	1,646,421	1,407,253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9)
保留溢利	130,613	125,229	(10)
其中：投資物業價值重估收益		4,843	(11)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50	(12)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62	(13)
估值調整		81	(14)
其他股權工具	11,587	11,587	(15)
其他儲備	20,796	20,750	(16)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1,342	(17)
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16,074	(18)
估值調整		12	(19)
股東權益總額	172,654	167,2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	–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72,692	167,224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819,113	1,574,477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項目的賬面值：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290	10,290	10,290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2,692	52,688	262	25,212	-	52,426	-
衍生金融工具 ¹	12,528	12,678	-	12,363	-	12,678	315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0,786	476	294	182	-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0,814	80,814	-	80,814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5,356	74,970	74,970	-	-	-	-
客戶貸款	787,349	787,350	787,350	-	-	-	-
金融投資	484,119	477,207	477,207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7,021	7,021	-	-	-	-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1,045	-	-	-	-	1,0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6	-	-	-	-	-	-
投資物業	10,291	7,830	7,830	-	-	-	-
行址、器材及設備	23,856	23,852	23,852	-	-	-	-
無形資產 ²	4,484	4,154	-	-	-	-	3,516
其他資產 ^{2,3}	64,352	34,102	29,390	3,855	-	-	857
資產總額	1,819,113	1,574,477	1,418,466	122,426	-	65,104	5,733
負債							
同業存款	8,022	8,022	-	-	-	-	8,02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59,003	1,260,979	-	-	-	-	1,260,97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1,792	21,792	-	21,792	-	-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3,014	13,014	-	-	-	13,014	-
衍生金融工具 ¹	10,667	10,685	-	10,685	-	10,68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6,599	36,379	-	-	-	36	36,343
已發行之存款證	3,436	3,436	-	-	-	-	3,436
其他負債 ³	39,218	27,404	-	1,591	-	-	25,813
保險合約負債	228,392	-	-	-	-	-	-
本年稅項負債	1,120	402	-	-	-	-	402
遞延稅項負債	3,910	3,892	-	-	-	-	3,892
後償負債	21,248	21,248	-	-	-	-	21,248
負債總額	1,646,421	1,407,253	-	34,068	-	23,735	1,360,135

*就本模版而言，(f)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 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衍生工具合約須受一項以上的監管風險類別規限。因此，欄(b)顯示的數額不等於欄(c)至欄(g)的總和。
- 2 欄(g)披露的資產已按照香港金管局規定扣除任何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 3 欄(a)所示於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與欄(b)的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i)財務及監管之間的綜合範圍並不相同；及(ii)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票據承兌及背書的金額計入或有項目；而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3*}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¹	1,568,744	1,418,466	–	122,426	65,104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²	47,118	–	–	34,068	23,735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521,626	1,418,466	–	88,358	41,369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190,256	190,256	–	15,842	–
5 因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異	18,650	18,650	–	–	–
6 因認可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4,048)	(4,048)	–	–	–
7 因應用系數 α 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65,082)	–	–	(65,082)	–
8 因資本扣減而產生的差異	(685)	–	–	–	–
9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660,717	1,623,324	–	39,118	–

*就本模版而言，(f)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 1 表5欄(a)所示數額相等於表4資產總額一行中欄(b)的數額減去欄(g)的數額。
- 2 表5欄(a)所示數額相等於表4負債總額一行中欄(b)的數額減去欄(g)的數額。
- 3 就監管規定計及之風險額僅就信貸風險及證券化架構披露，作為對該等風險類別更有意義的衡量標準，且並無就市場風險架構報告風險承擔。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差異的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涉及信用風險監管規定框架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貸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因減值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減值。在監管角度而言，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方法下的風險承擔值及標準計算方法下的非違責風險承擔未扣除減值。

因認可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應用系數 α 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在SA-CCR計算法下，系數 α 1.4需應用於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之總和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此外，亦會因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導致會計賬面值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產生差異。

會計公平價值及監管審慎估值之間差異的說明

公平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部分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若干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即市場數據不確定性及模型不確定性。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壓力下之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為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若干可信程度(「審慎估值」)，需使用一系列額外估值調整，其在範圍及計量方面均有異於集團本身有關披露用途的量化方法。

額外估值調整應按最低限度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費用、未賺取信貸息差及投資及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三級風險承擔，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作計算。表49列示更多有關審慎估值調整的資料。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監管資本組合 成分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658 (9)
2	保留溢利	125,229 (10)
3	已披露儲備	20,750 (16)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55,637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93 (14)+(19)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516 (3)-(7)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00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342 (17)
12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損失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4,826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8) (6)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57 (5)-(8)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1,26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917 (11)+(1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50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 (「AT1」) 資本及T2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1,893
29	CET1 資本	123,744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監管資本組成 分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587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1,587	(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1,587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T2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1,587	
45 T1資本 (T1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35,331	
T2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T2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T2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T2資本的 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T2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4	(1)+(1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T2資本	194	
T2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T2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T2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T2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 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T2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045	(2)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T2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41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T2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413)	((11)+(18))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T2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T2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368)	
58 T2資本	8,562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T1資本 + T2資本)	143,893	
60 風險加權數額	531,515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	23.3	
62 T1資本比率 (%)	25.5	
63 總資本比率 (%)	27.1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監管資本組成成分	與表3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93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0,43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1,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估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	18.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T1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T2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4,93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7,021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T2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T2資本中的有關基本 (「BSC」) 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94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T2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040	
78	合資格計入T2資本中的有關IRB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T2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316	

模版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00	3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總資本比率較2025年6月增加2.2個百分點，反映了資本總額增加及RWA總額減少的綜合效應。

資本總額增加港幣41億元，主要由於：

- 2025年下半年利潤產生港幣89元增幅；及
-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CET1資本扣減減少港幣23億元；部分增幅被以下項目抵銷
- 股息派發及AT1資本票據之票息支付產生港幣 51 億元減幅；
- 股份回購產生港幣 11 億元減幅；
- 儲備減少港幣5億元；
- 監管儲備扣減增加港幣4億元；及
- 符合T2資本資格的物業價值重估利潤減少港幣3億元。

RWA減少了港幣294億元，主要由於資產質素變動，法團貸款減少，以及多邊發展銀行及國際組織風險承擔獲豁免於IRB計算法。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CCyB比率進行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其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 / 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 / 地區而釐定。

表 7: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2025年12月31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 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¹	0.500	356,278		
2	澳洲	1.000	77		
3	智利	0.500	1		
4	法國	1.000	62		
5	德國	0.750	85		
6	愛爾蘭	1.500	19		
7	荷蘭	2.000	106		
8	挪威	2.500	2		
9	南韓	1.000	619		
10	瑞典	2.000	353		
1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500	203		
12	英國	2.000	1,497		
總和²			359,302		
總計³			418,233	0.438	2,328

1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CCyB要求的香港JCCyB比率自2024年10月起由1.0%下調至0.5%。於2025年第四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CCyB要求的其他國家JCCyB比率介乎0%至2.5%。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見表1第4行）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LR、T1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 8: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1,472,614	1,506,350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T1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9,212)	(18,232)
6	扣減：斷定T1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1,809)	(32,052)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第1至6行的總和)	1,421,593	1,456,06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0,835	10,914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24,813	26,641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8至12行的總和)	35,648	37,555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額	109,282	57,684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72	405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14至17行的總和)	109,754	58,08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06,513	504,611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34,340)	(429,867)
21	扣減：從T1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56)	(208)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9至21行的總和)	72,017	74,53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T1資本	135,331	130,746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1,639,012	1,626,246
LR			
25及			
25a	LR ¹ (%)	8.3	8.0
26	最低LR規定 (%)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84,739	62,449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09,282	57,684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8: LR2 – 槓桿比率 (續)

	a	b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30及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 30a 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1,614,469	1,631,011
31及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 31a 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	8.4	8.0

1 槓桿比率乃指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T1資本相對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及季度終結值的差額，主要是業務增長所帶動。

表 9: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 架下的值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819,11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33,059)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2,970
9 有關SFT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357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2,173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9,368)
12 其他調整	(24,174)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39,012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按LR框架下於T1資本監管扣減的物業重估儲備。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 10: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 資本規定 ¹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44,413	451,917	35,552
2 其中：STC計算法	64,599	62,375	5,168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35,187	134,964	10,814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32,131	33,218	2,57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94,521	98,440	7,562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83,275	84,035	6,662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34,700	38,885	2,776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011	7,342	561
7 其中：SA-CCR計算法	5,950	6,536	47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061	806	85
10 CVA風險	10,649	11,496	85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IMM」）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572	608	46
13 CIS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MBA」）	–	–	–
14 CIS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FBA」）	–	–	–
14a CIS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3,847	12,601	1,108
21 其中：STM計算法	13,847	12,601	1,108
22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IMA」）	–	–	–
22a 其中：簡化標準（「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48,975	48,294	3,91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7,553	17,569	1,404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50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1,505)	(11,663)	(920)
28b 其中：不包括在T2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T2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 收益的部分	(11,505)	(11,663)	(920)
29 總計	531,515	538,164	42,521

1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RWA總額於2025年第四季度下跌港幣66億元，主要來自以下原因：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RWA減少了港幣75億元，主要由於法團貸款和黃金風險承擔減少，以及多邊發展銀行及國際組織風險承擔獲豁免於IRB計算法。

CVA風險

RWA減少了港幣8億元，由於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所引致。

市場風險

RWA增加了港幣12億元，主要是由人民幣交易所帶動。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表 11: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79,814	64,599	444,413	648,841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640	1,371	7,011	13,008
3 CVA風險	–	10,649	10,649	10,649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5 市場風險	–	13,847	13,847	13,847
6 業務操作風險	–	48,975	48,975	48,975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572	17,553	18,125	18,125
8 總計	386,026	156,994	543,020	753,445

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RWA與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RWA之間的差別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2: CMS2–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 理專員批准採用的 模式基準計算法下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 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 重計(a)欄的風險加 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 額 (即認可機構按現 時規定填報的風險 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 法計算的風險加權 數額 (即用於計算出項 下限的風險加權數 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664	8,874	16,232	9,442
其中：在STC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 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534	534
1a				
2 銀行風險承擔	18,037	29,587	22,119	33,669
3 股權			12,400	12,400
4 法團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196,007	320,708	230,363	355,064
4a 其中：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117,149	235,063	117,149	235,063
4b 其中：採用高級IRB計算法	78,858	85,645	78,858	85,645
5 零售風險承擔	83,275	136,108	96,468	149,301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25,565	34,339	26,836	35,610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8,131	18,182	25,931	25,982
5b				
5c 其中：住宅按揭	39,579	83,587	43,701	87,709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32,131	54,265	32,131	54,265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 產	32,131	54,265	32,131	54,265
6a				
7 其他風險承擔	34,700	34,700	34,700	34,700
8 總計	379,814	584,242	444,413	648,841

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RWA與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RWA之間的差別主要來自法團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13: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¹

	a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5年9月30日)	389,542
2 資產規模	(7,300)
3 資產質素	(697)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2,228)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545
8 其他	(48)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5年12月31日)	379,814

1 本表的信用風險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RWA於2025年第四季度減少港幣97億元，其中港幣73億元是由於法團貸款和黃金風險承擔減少導致資產規模減少。多邊發展銀行及國際組織風險承擔獲豁免於IRB計算法導致方法及政策項下的RWA下降港幣22億元。

吸收虧損能力

表 14: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a	b	c	d	e
	於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港幣百萬元)	165,141	160,639	161,025	167,279	168,929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531,515	538,164	560,952	560,366	680,082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31.1	29.8	28.7	29.9	24.8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37,967	1,625,201	1,661,970	1,623,989	1,656,526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10.1	9.9	9.7	10.3	10.2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5: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5年12月31日		數額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港幣百萬元)		
1	CET1資本	123,744
2	LAC 調整前的AT1資本	11,587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1,587
6	LAC調整前的T2資本	8,562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8,562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43,89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港幣百萬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1,248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1,248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港幣百萬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5,141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5,141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531,515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637,967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31.1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10.1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7.6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938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38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0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2.4個百分點，反映了資本總額增加及RWA總額減少的綜合效應（詳情請參閱表6的評註）。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6: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港幣百萬元)				第1至3欄的 值的總和
	1	1	2	3	
	(最後償)	(最後償)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¹	否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普通股	AT1票據	LAC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3,570	6,088	11,587	21,253	42,498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除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3,570	6,088	11,587	21,253	42,498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3,570	6,088	11,587	21,253	42,498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5,000	5,000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16,253	16,253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	-	-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3,570	6,088	11,587	-	21,245

1 由處置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有關行內填報為「是」。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或僅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CET1資本、AT1資本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概覽。

表 17: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i) 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的票據		a
於2025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普通股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K001100009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9,658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票據之後 (b欄及c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7: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b	c
於2025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0 百萬港元	6,947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0 百萬港元	6,947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9年9月11日至2030年3月1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2029年6月18日, 其後浮動	固定至2030年3月11日, 其後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7.500厘至2029年6月18日, 其後複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240厘	6.875厘至2030年3月11日, 其後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29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不可轉換 ¹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e欄)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e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7: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ii) 符合僅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票據		a	b
於2025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5,460百萬港元)	後償貸款 (4,68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25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不可轉換 ¹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²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7: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c	d
於2025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4億美元)	後償貸款 (5,00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113百萬港元	4,99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5,00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0日	2021年11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7年11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11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擔保隔夜融資複利率 + 2.0478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不可轉換 ¹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 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 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 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經修定協議 (英文版本) ³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7: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e
於2025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3,00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99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00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6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⁴

- 註:
-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另有規定
 - 在2022年4月20日前發出的貸款,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 (「[總條款協議 \(英文版本\)](#)」) 一併閱讀
 - 在2022年4月20日, 4億美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利率基準從之前的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擔保隔夜融資複利率。
 - 在2022年4月20日起發出的貸款, 條款與細則應與經修訂的總條款協議 (「[經修訂的總條款協議 \(英文版本\)](#)」) 一併閱讀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信用風險

概覽及責任

信用風險乃指客戶或對手方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用風險。

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目標為：

- 於本集團內鞏固負責任的貸款文化，並維持穩健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業務部門通力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況界定、執行及持續重新評估本行可承受的信貸風險水平，同時就相關事項向業務部門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獲得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企業信貸風險管理與零售銀行及財富風險管理職能之下，設有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同為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組成部分，協助本集團的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監督信貸風險，主要負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方案、監督大額風險承擔政策並就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方針作出匯報、對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計劃負責、監督組合管理並就風險事宜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信用風險部門與集團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單位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審批的信用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本行以信用風險程序透過個人信貸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執行信用風險流程。經董事會授權，信貸批核權限被個別授權予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模式及策略將由相關業務部門在考慮現行市況及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後作定期檢討。信用風險政策及限額亦將進行檢討以確保符合既定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策略的方向。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一系列不同的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省覽多份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以及被視為導致信用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屬零售業務的風險承擔，則按產品組合基準予以管理）的相關違責或然率（「PD」）及違責損失率（「LGD」）。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採取最終判斷性調整，以反映任何在評級系統中未能涵蓋的相關風險推動因素。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利用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管理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以確保符合監管使用要求。

對於批發貸款，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零售貸款循環式信貸則每年進行檢討。若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的風險因素，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不斷轉變的環境及監管要求，可用數據量增加及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本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本集團持續致力提高本行風險管理的質素並繼續提升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供全面管理資訊，支持業務策略，同時因應不斷轉變的監管報告規定提供解決方案。

實施建模後調整（「PMAs」）是確保資本要求不會因風險評級制度不合規或模型限制而被低估。PMAs會維持到全新或重新開發的模型獲得香港金管局批准或模型限制得到解決。在提交予HKMA的報告中實施PMAs前，須獲得香港金管局許可。PMAs會定期審核，並在需要時進行更新。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承擔義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用，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擔保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組合，我們對受此風險影響的應收賬款保留追索權，要求賣方進行回購。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8至22乃按監管綜合基礎列示根據風險承擔類別、地區、行業、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有關IRB及STC下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請分別參閱表35至36及37。

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 18: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 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 備金 ¹		其中：為 IRB計算法 下的風險承 擔的信用損 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 失會計準備 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 承擔 ²		非違責風險 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預期信用損 失會計準備 金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56,809	836,126	19,196	558	128	18,510	873,739											
2 債務證券	401	474,398	16	–	–	16	474,78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61	506,377	156	–	3	153	506,382											
4 總計	57,371	1,816,901	19,368	558	131	18,679	1,854,904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HKMA「資本充足比率」- 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階段」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2 違約風險承擔是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51(1)及149條斷定的。

表 19: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5年6月30日)	54,99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7,29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銷	(1,106)
5 其他變動 ¹	(3,974)
6 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5年12月31日)	57,210

1 其他變動包括客戶還款及兌換差額。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20: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¹

	總賬面數額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1,715,201
中國內地	149,154
其他 ²	9,917
總計	1,874,272

1 此列表所示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的分行的所在地劃分。

2 任何佔賬面總值少於10%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 21: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總賬面數額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及投資	177,286
- 金融企業	202,443
- 批發及零售業	79,875
- 製造業	68,21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5,760
- 康樂活動	209
- 資訊科技	16,780
- 其他	587,222
個人	619,192
貿易融資	97,287
總計	1,874,272

表 22: CRB3 –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總賬面數額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下	848,071
1年以上至5年	646,196
5年以上	377,512
無定期	2,493
總計	1,874,27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但非減值風險承擔及暫緩還款風險承擔

表23至表26為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的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已逾期但非減值風險承擔及暫緩還款風險承擔的分析。

我們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及集團就會計基準對「已信貸減值」及「暫緩還款」的定義已載於集團《2025年年報》附註2(j)。

減值貸款、減值準備皆按本集團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表 23: CRB4 – 按行業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於202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¹ 港幣百萬元	已信貸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² 港幣百萬元	特定準備金 ³ 港幣百萬元	集體準備金 ³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誌 賬於收益表 的提撥 / (回撥) 港幣百萬元	年內撇銷 貸款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319,975	1,067	895	(69)	(24)	16	4
房地產及建築	159,316	38,265	23,391	(8,527)	(1,406)	4,898	1,583
其他 ⁴	327,248	17,477	13,035	(7,171)	(1,992)	3,131	1,179
總計	806,539	56,809	37,321	(15,767)	(3,422)	8,045	2,766

-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顯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7）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百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5年12月31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分析詳列於本文表18註1。
-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行業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下表列示之地區資料已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區及負責提供資金的分行所在地分類。

表 24: CRB5 – 按地區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於202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¹ 港幣百萬元	已信貸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² 港幣百萬元	特定準備金 ³ 港幣百萬元	集體準備金 ³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誌 賬於收益表的提 撥 / (回撥) 港幣百萬元	年內撇銷 貸款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745,028	54,403	35,976	(15,332)	(2,740)	7,616	2,475
中國內地	55,735	1,542	814	(358)	(678)	412	291
其他 ⁴	5,776	864	531	(77)	(4)	17	–
總計	806,539	56,809	37,321	(15,767)	(3,422)	8,045	2,766

-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顯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7）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百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5年12月31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分析詳列於本文表18註1。
-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地區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指有關客戶未能根據信貸的合約條款還款。當貸款已逾期超過90日將重新分類為減值貸款。

表 25: CRB6 –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不多於 2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30至 5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60至 89日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 個人	4,091	560	385	5,036
– 企業及商業	1,696	13	43	1,752
總計	5,787	573	428	6,788

表 26: CRB7 – 已信貸減值及非已信貸減值的暫緩還款貸款細目分類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已信貸減值	2,544
已信貸減值	17,913
總計	20,457

客戶貸款

表27至表29乃根據財務綜合計算基礎按地區、行業、已逾期及重議條件貸款的分析。此綜合計算基礎有別於監管綜合基礎計算，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基礎」表。

以下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分析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

表 27: 總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特區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總客戶貸款 ¹	711,913	72,067	22,558	806,538
總減值客戶貸款	53,489	2,262	1,058	56,809
特定準備金	(14,465)	(703)	(599)	(15,767)

1 「客戶貸款總額」所示之金額乃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在監管規定綜合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3及表24）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百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按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表 28: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計 抵押品涵蓋率	
	港幣百萬元	%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8,775	51.3 %
- 物業投資	107,406	82.9 %
- 金融企業	3,213	15.8 %
- 股票經紀	1,174	- %
- 批發及零售業	18,596	44.1 %
- 製造業	23,449	19.0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874	73.5 %
- 康樂活動	13	81.4 %
- 資訊科技	13,974	5.1 %
- 其他	54,392	44.5 %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48,484	99.8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257,029	99.8 %
- 信用卡貸款	30,035	- %
- 其他	32,429	45.6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38,843	74.2 %
貿易融資	27,984	18.9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39,711	21.6 %
客戶貸款總計	806,538	63.2 %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 29: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302	0.29 %
- 6個月以上至1年	10,974	1.36 %
- 1年以上	24,045	2.98 %
總額	37,321	4.63 %
其中：		
- 特定準備金	(11,648)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28,647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8,674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42,430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9,719	1.21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299.04億元及港幣96.15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2025年12月31日，經收回資產的數額為港幣1.70億元。

已逾期及已重訂期限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或已重訂期限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表 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12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4,995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9,386
遠期資產購置	26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28,072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5,176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38,271
總計	506,538
風險加權數額	40,416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用風險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量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型的相關質化披露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在香港金管局的批准下，本集團採用IRB計算法以衡量旗下大多數業務的風險承擔。當中包括下列主要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類別：

-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法團、中小型法團及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覆蓋債券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CIS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以及其他資產。

下表概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風險加權數額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部分，其餘部分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表 31: 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組合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佔總額之百分比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基礎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及其他	基礎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及其他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中小企及其他法團及專門性借貸) ¹	60 %	34 %	46 %	43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92 %	– %	100 %
銀行風險承擔	99 %	– %	99 %	– %
零售風險承擔	– %	94 %	– %	81 %
CIS風險承擔	– %	100 %	– %	100 %
其他風險承擔	– %	100 %	– %	100 %

1 在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下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採納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上表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於法團風險承擔為74%，銀行風險承擔為100%。

(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PD，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LGD表示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指標用作計算EL及資本規定(須受香港金管局所訂的下限約束)，亦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其他多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所需之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下文的解說與IRB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個別客戶的IRB高級及基礎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管理零售業務的零售IRB計算法。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2: 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 監管規定 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要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官方實體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惟受專家判斷所規限。	>10	無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優先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10	45% ¹
	違責風險承擔	1	一個跨分類模型，綜合使用內部數據和專家判斷，並使用其他資產類別中類似風險承擔的資料。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賬項層面的當前所用信用額
銀行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資產覆蓋債券	違責或然率	5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受限於《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59條
			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模型，主要為統計模型，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	>=10	
大型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 其他法團 / 中小型法團 ^{2,3}	違責或然率	8	適用於法團的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驅動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10	受限於《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59條
			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模型，主要為統計模型，結合財務資料量化分析與專家意見。		
	違責損失率 ⁴	1	適用於在香港入賬的中小企及其他法團的風險承擔。該模型是根據過往損失和收回貸款數據開發，並結合客戶特定、交易相關及宏觀經濟資料。	>10	受限於《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61條
	違責風險承擔 ⁵	1	適用於在香港入賬的中小型法團和其他法團的循環性風險承擔。該模型利用過往使用數據，並結合交易相關及宏觀經濟資料。	>10	受限於《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64條

- 1 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約束。
- 2 對於大型法團及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參數 (LGD 和 EAD) 均按監管規定使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監管數值報告，而非使用內部模型。
- 3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 4 對於在香港入賬的中小型法團及其他法團的風險承擔使用內部模型；而對於非香港入賬的風險承擔則使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監管數值。
- 5 對於在香港入賬的中小型法團和其他法團的循環性風險承擔使用內部模型；而非香港的風險承擔及受《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64條約束的非循環性香港風險承擔則採用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監管數值。

批發客戶類別 (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官方實體)、機構及法團) 的違責或然率採用設有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 (「CRR」) 制度予以估計，其中21個為非違責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違責級別。每個客戶風險評級設有相關的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和違責或然率中位數。

以模型評估的個別借人類別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 (經上述配對所得或經判斷性修改) 會交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審閱過程中會考慮所有其他有關釐定風險評級的資料，例如可取得的外界評級。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而該變化幅度的中位數會用於計算監管資本。同時，如法團借款人的風險狀況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相關，我們亦會制訂相應的違責或然率模型。為方便說明，客戶風險評級亦會與標準普爾的外界評級配對，而我們也會以同等方式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會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進行估算。我們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當於現有風險承擔加上就日後風險承擔增加以及違責後實現的或有風險承擔所估計的風險值。違責損失率以貸款及抵押品結構對違責後結果的影響為根據，其中包括多項因素，如客戶及貸款的性質、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的收回紀錄及法律規定的優次排序。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我們使用監管價值來評估獲香港金管局批准採用基礎IRB計算法的投資組合。

本集團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3: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 監管規定 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要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香港 — 恒生個人 住宅按揭*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5%
	違責損失率	3	一個以組件為基礎的模型及兩個根據過往平均值的模型，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其衰退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相隔為24個月。	>10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按規則計算違責風險承擔，並根據現有結欠及估算將產生利息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10	違責風險承擔的下限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香港 — 恒生信用 卡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交易者: 0.0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循環使用者: 0.10% 其他個別人士零售風險承擔: 0.05%
	違責損失率	1	以統計模型估算預期衰退期下的損失。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相隔為24個月。	>1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交易者: 5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循環使用者: 50% 其他個別人士零售風險承擔: 3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按分部劃分的信貸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的下限為以下項目的總和 (i)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ii) 標準計算法下適用的CCF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50%
香港 — 恒生個人 貸款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5%
	違責損失率	1	以統計模型估算預期衰退期下的損失。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相隔為24個月。	>10	30%
	違責風險承擔	1	按規則計算違責風險承擔，並根據現有結欠及估算將產生利息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10	違責風險承擔的下限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本集團使用模型作為管理零售組合所用的各種應用及行為資料之補充，以計算巴塞爾協定架構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

違責或然率模型一般根據最少五年的過往記錄，結合統計學估計而建模。該模型通常為混合模型，當中包括跨周期及時點方法的元素。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一般亦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而建立，並通常採納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並無額外可提取信用額的封閉式產品，其違責風險承擔估計為於觀察時間的賬戶結餘、估計利息及費用；或
- 有信用額可作額外提取的產品，其違責風險承擔估計為於觀察時間賬戶未償還的結餘及信用額未提取部分應用信用換算因素。

違約損失率的估計包含較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零售風險承擔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約損失率模型是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虧損及違約經驗，包括各類抵押品的可收回價值所制訂；而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制訂。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iii) 模型管治

在整個滙豐集團內，模型由滙豐集團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管轄，該等委員會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授權模型監察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以及在所屬範疇內對模型進行風險管理。所有全新或重大改動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須取得監管局的預先批准，而該等模型由本行及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監督。

本行模型監察委員會有責任檢討及了解模型組合和模型風險狀況，確保組合及模型審批決定符合相關承受風險水平範圍。

滙豐及本集團制訂全球及內部的開發、獨立模型驗證、審批、落實信用風險評級模型及監察其表現的政策及標準。模型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模型開發的流程，並負責獨立驗證信用風險模型。

滙豐集團標準合規須經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加上審核部的風險監督及檢討。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5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PD 等級												
組合(i) – 銀行												
0.00 至 <0.15	97,876	1,241	58.0	98,596	0.05	318	45.0	1.17	16,739	17	23	
0.15 至 <0.25	2,030	–	–	2,030	0.22	10	45.0	0.93	704	35	2	
0.25 至 <0.50	836	8	10.0	836	0.37	7	45.0	0.86	442	53	1	
0.50 至 <0.75	243	–	–	243	0.63	9	45.0	0.13	151	62	1	
0.75 至 <2.50	2	–	–	2	0.87	1	45.0	1.00	1	69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100,987	1,249	57.8	101,707	0.06	345	45.0	1.16	18,037	18	27	3
組合(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27	7	15.1	28	0.63	1	40.0	1.29	13	46	–	
0.75 至 <2.50	1,786	218	13.9	1,817	1.00	9	22.0	1.83	725	40	4	
2.50 至 <10.00	251	115	10.0	263	4.15	6	20.9	1.00	122	46	2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245	–	–	245	100.00	3	40.0	1.00	–	–	98	
小計	2,309	340	12.6	2,353	11.65	19	24.0	1.64	860	37	104	42
組合(iii) –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 至 <0.15	70,999	53,614	21.4	82,448	0.08	160	39.6	1.57	14,242	17	26	
0.15 至 <0.25	32,963	25,417	26.6	39,722	0.22	119	39.9	1.77	14,653	37	46	
0.25 至 <0.50	21,274	16,823	18.7	24,415	0.37	130	40.1	1.51	10,765	44	36	
0.50 至 <0.75	25,218	12,579	17.3	27,396	0.63	137	38.7	1.37	14,814	54	67	
0.75 至 <2.50	37,853	59,958	14.1	46,340	1.30	489	37.9	1.34	32,631	70	230	
2.50 至 <10.00	6,649	7,547	15.5	7,815	4.79	156	30.6	1.09	6,632	85	104	
10.00 至 <100.00	10,620	452	42.3	10,811	13.79	30	23.1	1.72	10,089	93	335	
100.00 (違責)	4,323	139	10.0	4,331	100.00	30	37.1	1.21	–	–	1,605	
小計	209,899	176,529	18.9	243,278	2.97	1,251	38.2	1.52	103,826	43	2,449	1,107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5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組合(iv) –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00 至 <0.15	6,672	2,164	22.5	7,158	0.09	19	44.9	1.44	1,894	26	3	
0.15 至 <0.25	2,780	2,173	16.9	3,147	0.22	19	45.0	1.01	1,246	40	3	
0.25 至 <0.50	966	755	10.2	1,043	0.37	14	45.0	1.14	553	53	2	
0.50 至 <0.75	1,319	578	16.1	1,412	0.63	9	45.0	1.68	998	71	4	
0.75 至 <2.50	2,621	1,948	12.6	2,867	1.17	40	44.1	2.17	3,178	111	15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1,349	–	–	1,349	100.00	8	49.4	1.58	–	–	667	
小計	15,707	7,618	16.7	16,976	8.30	109	45.1	1.49	7,869	46	694	154
組合(v)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579	244	22.0	633	0.09	13	40.0	2.33	150	24	–	
0.15 至 <0.25	28	406	11.4	74	0.22	28	40.0	0.89	20	27	–	
0.25 至 <0.50	929	941	12.1	1,042	0.37	32	40.0	0.92	400	38	2	
0.50 至 <0.75	1,125	953	14.4	1,261	0.63	46	40.0	1.67	751	60	3	
0.75 至 <2.50	1,963	3,185	15.7	2,462	1.78	534	35.7	0.89	1,622	66	12	
2.50 至 <10.00	940	575	10.9	1,003	4.19	131	39.0	1.27	1,096	109	16	
10.00 至 <100.00	783	–	–	783	43.76	34	21.8	1.15	555	71	79	
100.00 (違責)	1,749	–	–	1,749	100.00	45	25.1	2.18	–	–	470	
小計	8,096	6,304	14.5	9,007	24.32	863	34.2	1.42	4,594	51	582	2,46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5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組合(vi) –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387,415	–	–	387,428	0.01	86	33.5	1.59	15,664	4	14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387,415	–	–	387,428	0.01	86	33.5	1.59	15,664	4	14	3
組合(v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1	515	16.6	86	0.11	32	28.0	1.40	11	13	–	
0.15 至 <0.25	333	854	20.0	502	0.22	62	30.4	2.60	125	25	–	
0.25 至 <0.50	1,288	1,792	16.7	1,587	0.37	92	26.1	1.64	372	23	2	
0.50 至 <0.75	3,060	1,276	21.5	3,317	0.63	96	26.5	2.20	1,225	37	6	
0.75 至 <2.50	10,974	3,819	20.6	11,761	1.40	410	32.2	2.91	8,220	70	51	
2.50 至 <10.00	2,801	762	17.0	2,931	3.89	94	28.3	2.36	2,167	74	33	
10.00 至 <100.00	671	84	20.0	688	23.71	6	48.4	3.39	1,586	231	67	
100.00 (違責)	925	–	–	932	100.00	8	35.8	1.38	1,126	121	252	
小計	20,053	9,102	19.4	21,804	6.43	800	31.0	2.57	14,832	68	411	471
組合(viii)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2,727	2,659	21.1	3,289	0.12	105	52.6	2.07	987	30	2	
0.15 至 <0.25	2,568	2,682	18.9	3,075	0.22	101	25.3	2.44	787	26	2	
0.25 至 <0.50	4,539	6,528	17.3	5,668	0.37	145	39.3	1.66	2,535	45	8	
0.50 至 <0.75	4,351	3,435	16.4	4,930	0.63	140	32.2	1.89	2,464	50	10	
0.75 至 <2.50	25,336	15,991	16.4	28,335	1.50	929	28.6	1.93	16,707	59	119	
2.50 至 <10.00	4,810	2,008	23.2	5,275	4.17	241	25.4	2.38	4,075	77	54	
10.00 至 <100.00	3,703	676	37.6	3,957	14.19	54	34.0	1.36	6,127	155	205	
100.00 (違責)	23,981	–	–	23,792	100.00	284	35.4	1.41	30,344	128	6,153	
小計	72,015	33,979	18.0	78,321	32.00	1,999	32.6	1.78	64,026	82	6,553	9,04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5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組合(ix)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交易者)												
0.00 至 <0.15	8,281	133,814	60.3	88,990	0.07	1,479,576	108.1		4,457	5	71	
0.15 至 <0.25	1,248	7,949	61.0	6,097	0.23	122,837	105.9		761	12	15	
0.25 至 <0.50	1,886	9,340	58.7	7,367	0.40	101,886	105.3		1,466	20	31	
0.50 至 <0.75	962	1,290	68.1	1,841	0.59	18,702	100.9		475	26	11	
0.75 至 <2.50	1,867	1,360	74.1	2,876	1.33	22,198	101.3		1,361	47	39	
2.50 至 <10.00	451	463	69.7	774	4.23	9,611	103.4		861	111	34	
10.00 至 <100.00	38	7	136.9	48	24.32	497	100.6		97	204	11	
100.00 (違責)	3	2	5.0	3	100.00	22	101.3		5	158	3	
小計	14,736	154,225	60.5	107,996	0.19	1,755,329	107.4		9,483	9	215	664
組合(x) – 零售 – QRRE (循環使用者)												
0.00 至 <0.15	3,462	37,629	71.0	30,169	0.10	417,611	105.7		1,992	7	33	
0.15 至 <0.25	825	4,468	69.5	3,931	0.23	62,972	103.9		481	12	9	
0.25 至 <0.50	2,180	9,669	65.6	8,525	0.41	101,282	105.0		1,697	20	36	
0.50 至 <0.75	1,142	2,311	68.4	2,722	0.60	33,157	102.0		713	26	17	
0.75 至 <2.50	4,019	3,528	72.5	6,576	1.45	61,319	101.0		3,304	50	96	
2.50 至 <10.00	3,089	992	93.1	4,013	4.79	32,960	100.9		4,702	117	194	
10.00 至 <100.00	1,477	128	191.0	1,721	38.15	11,336	98.7		3,026	176	628	
100.00 (違責)	110	2	5.0	110	100.00	132	93.6		167	151	91	
小計	16,304	58,727	70.6	57,767	1.98	720,769	104.2		16,082	28	1,104	447
組合(x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00,337	–	–	201,938	0.09	54,055	26.6		11,253	6	46	
0.15 至 <0.25	55,299	–	–	55,740	0.18	34,641	26.1		5,355	10	26	
0.25 至 <0.50	316	–	–	319	0.34	47	18.1		35	11	–	
0.50 至 <0.75	18,289	–	–	18,435	0.52	6,984	23.9		3,549	19	23	
0.75 至 <2.50	18,668	–	–	18,815	0.97	13,851	22.6		5,230	28	41	
2.50 至 <10.00	6,328	–	–	6,377	4.32	4,003	21.8		4,242	67	60	
10.00 至 <100.00	5,527	–	–	5,568	21.43	2,941	21.7		6,877	124	259	
100.00 (違責)	1,133	–	–	1,133	100.00	425	28.6		3,038	268	81	
小計	305,897	–	–	308,325	1.02	116,947	26.0		39,579	13	536	17
組合(x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888	–	–	1,897	0.07	992	14.7		56	3	–	
0.15 至 <0.25	401	–	–	403	0.19	109	20.9		33	8	–	
0.25 至 <0.50	52	–	–	52	0.35	10	48.4		15	28	–	
0.50 至 <0.75	318	–	–	319	0.57	126	13.9		34	11	–	
0.75 至 <2.50	346	–	–	347	1.07	88	46.0		166	48	2	
2.50 至 <10.00	404	–	–	404	6.13	162	24.2		150	37	7	
10.00 至 <100.00	62	–	–	63	13.54	30	16.8		20	32	1	
100.00 (違責)	31	–	–	31	100.00	8	14.8		39	124	2	
小計	3,502	–	–	3,516	2.06	1,525	20.0		513	15	12	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IRB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5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PD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組合(xiii) –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168	1,918	42.3	1,980	0.09	8,085	41.9		189	10	1	
0.15 至 <0.25	1,934	2,389	50.5	3,141	0.22	8,185	24.0		312	10	2	
0.25 至 <0.50	4,492	1,312	49.7	5,192	0.34	34,125	94.6		2,774	53	17	
0.50 至 <0.75	1,714	153	68.9	1,834	0.60	7,398	84.8		1,236	67	9	
0.75 至 <2.50	8,011	1,173	66.1	8,838	1.33	24,078	67.4		6,727	76	84	
2.50 至 <10.00	3,545	170	68.6	3,693	4.83	13,953	80.8		4,370	118	142	
10.00 至 <100.00	797	–	–	806	19.69	4,455	98.4		1,676	208	156	
100.00 (違責)	101	2	5.0	101	100.00	337	73.9		334	331	48	
小計	21,762	7,117	51.6	25,585	2.32	100,616	69.8		17,618	69	459	385

表 34.4: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5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1,178,682	455,190	40.1	1,364,063	3.14	2,700,658	43.0	1.56	312,983	23	13,160	14,803

1.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2. 此表之準備金是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界定的合資格準備金，包括報告於IRB計算法下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準備。

於2025年下半年，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減少了港幣777億元，主要由於庫券風險承擔及法團貸款減少，以及多邊發展銀行及國際組織風險承擔獲豁免於IRB計算法。RWA減少了港幣180億元，原因是風險承擔減少以及資產質素變動。

平均到期期限由2025年6月30日的1.46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56是由於新增風險承擔的平均到期期限較已到期風險承擔長。

平均PD由2025年6月30日的2.91%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3.14%，主要由於IRB計算法下違責組合比例上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 等級	尚餘到期 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 債表外 風險承 擔數額 港幣百 萬元	監管風 險權重 %	EAD數額				總計 港幣百 萬元	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百 萬元	預期損 失額 港幣百 萬元
					項目融 資 (「PF」) 港幣百 萬元	物品融資 (「OF」) 港幣百萬元	商品融資 (「CF」) 港幣百萬元	具收益地 產 (「IPRE」) 港幣百萬元			
優 [^]	2.5 年以下	3,220	200	50%	–	–	–	3,257	3,257	1,629	–
優	2.5 年以下	28	–	70%	–	–	–	28	28	20	–
優	2.5 年或以 上	1,696	107	70%	–	–	–	1,738	1,738	1,217	7
良 [^]	2.5 年以下	7,312	1,109	70%	–	–	–	7,426	7,426	5,198	30
良	2.5 年以下	627	770	90%	–	–	–	910	910	820	7
良	2.5 年或以 上	6,595	164	90%	–	–	–	6,629	6,629	5,966	53
尚可		12,029	645	115%	–	–	–	12,201	12,201	14,030	343
欠佳		1,300	–	250%	–	–	–	1,300	1,300	3,251	104
違責		20,130	–	0%	–	–	–	20,130	20,130	–	10,065
總計		52,937	2,995		–	–	–	53,619	53,619	32,131	10,609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RWA較2025年6月30日減少了港幣28億元，主要由於風險承擔減少。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應用外部信用評級

對於不合資格採用及 / 或已獲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均採用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計算。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要求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製備的風險評估，釐定獲評級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風險評估，作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風險權重釐定方式的一部分：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
- 銀行或法團風險承擔 (未有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法團)

我們為此指定了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評級 (「惠譽」)。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內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發行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4部所規定者一致。

我們會將載有指定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的外部評級資料檔案與我們中央信貸資料庫內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當使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之風險評估去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相關客戶，並根據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中尋找可獲得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根據規定的信貸質素配對步驟，從評級獲得相應的風險權重。

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別均依照香港金管局《銀行業 (資本) 規則》制訂風險權重。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3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於2025年12月31日	0%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100%	105%	110%	130%	150%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33	-	-	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969	-	-	21,770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37,75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0,6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37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9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1,396	-	-	-	-	-	-	-	-	-	-	2,318	-	129	-	23,102	-	-	-	-	-	-	-	-	26,945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7,966	-	-	-	-	-	-	-	7,966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14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12	21	-	4,933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6	-	-	-	4,353	-	-	-	4,310	-	-	-	-	-	-	-	-	103	8,772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10,244	2,457	3,359	8	4	2	2	540	-	153	1,295	-	944	3	4,817	-	-	-	235	-	-	-	8	24,071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10,244	2,457	2,811	-	4	-	2	-	-	-	-	-	-	-	-	-	-	-	-	-	-	-	8	15,526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10,244	2,457	2,811	-	4	-	2	-	-	-	-	-	-	-	-	-	-	-	-	-	-	-	8	15,526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續)

		0%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100%	105%	110%	130%	150%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548	8	-	2	-	-	-	-	-	-	-	-	-	-	-	-	-	-	-	-	-	558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540	-	-	1	-	-	-	-	71	-	-	-	-	-	-	-	-	612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540	-	-	-	1	-	-	-	-	71	-	-	-	-	-	-	-	-	612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153	-	-	-	-	3	-	-	-	-	-	-	-	-	-	156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1,294	-	944	-	4,746	-	-	-	-	-	-	-	-	-	6,984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1,294	-	944	-	4,746	-	-	-	-	-	-	-	-	-	6,984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5	-	-	-	235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509	-	-	-	2,038	-	-	-	27	2,574
11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7: CR5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版本)

	a	b	c	d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港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CCF ¹ %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² 港幣百萬元
1 40%以下	92,218	14,103	20.0	88,885
2 40至70%	716	76	10.0	724
3 75%	7,288	6,723	10.1	7,966
4 85%	1,020	455	11.5	1,073
5 90至100%	29,398	26,374	12.7	32,740
6 105至130%	44	481	10.0	93
7 150%	2,441	115	10.9	2,453
8 250%	4,926	–	–	4,926
9 400%	21	–	–	21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2025年12月31日)	138,072	48,327	14.4	138,881

¹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²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計算是先考慮撥備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再應用CCF。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融通，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在提供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為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抵押品

減低信用風險的最常見方法是對抵押品物進行押記。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用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及存款；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用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作抵押。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用風險的法團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8: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39,579	534,160	390,577	109,885	–
2 債務證券	474,783	–	–	–	–
3 總計	814,362	534,160	390,577	109,885	–
4 其中: 違責部分	16,181	25,257	12,826	358	–

表 39: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 具計算在內的風 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專門性借貸 (PF)	–	–
2 法團—專門性借貸 (OF)	–	–
3 法團—專門性借貸 (CF)	–	–
4 法團—專門性借貸 (IPRE)	32,131	32,131
5 法團—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5,692	15,692
7 法團—大型法團	103,826	103,826
8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7,869	7,869
9 法團—其他法團	68,620	68,620
10 官方實體—官方實體	15,664	15,664
11 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2 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	–	–
13 銀行—銀行 (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6,301	16,301
14 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502	502
15 銀行—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6 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	–	–
17 銀行—資產覆蓋債券	1,234	1,234
18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513	513
19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9,163	39,163
20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416	416
21 零售—QRRE (交易者)	9,483	9,483
22 零售—QRRE (循環使用者)	16,082	16,082
23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7,618	17,618
24 CIS—CIS風險承擔	572	572
25 其他—現金項目	113	113
26 其他—其他項目	34,587	34,587
27 總計 (在各IRB計算法下)	380,386	380,386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40: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²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93	–	2,976	30	35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5,770	5,739	35,770	1,980	4,360	1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0,637	–	30,637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79	–	179	–	257	144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6,118	23,798	24,074	2,871	25,229	94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6a	7,124	6,722	7,124	842	7,966	100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14	–	14	–	36	25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4,933	–	4,933	–	12,364	251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12,782	14,916	7,794	978	7,698	88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23,774	3,858	23,666	405	11,057	46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5,522	40	15,522	4	3,512	23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51	73	551	7	168	3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12	1	612	–	396	65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56	–	156	–	110	7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700	3,724	6,593	391	6,518	93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33	20	232	3	353	15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40: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²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0	違責風險承擔	2,572	16	2,572	2	3,563	139
11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138,072	48,327	132,615	6,266	64,599	47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並將IRB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進行比較，顯示我們的IRB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 41.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a	b	c(i)	c(ii)	c(iii)	d	e	f		g	h	i
							年初	年底			
組合	違責或然率等級	外部 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外部 評級等值 (穆迪 投資服務)	外部 評級等值 (惠譽國際)	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¹	承擔義務 人的算術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¹	承擔義務人數目 ^{2,3}		年內 違責承擔 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 的違責承 擔義務人	平均歷 史 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於2025年12月31日											
官方實體 (AIRB)	0.00 to <0.15	AAA 至 BBB	Aaa 至 Baa2	AAA 至 BBB	0.01 %	0.01 %	25	14	–	–	– %
	0.15 to <0.25	BBB-	Baa3	BBB-	– %	– %	–	–	–	–	– %
	0.25 to <0.50	BBB-	Baa3	BBB-	– %	– %	–	–	–	–	– %
	0.50 to <0.75	BB+ 至 BB	Ba1 至 Ba2	BB+ 至 BB	– %	– %	–	–	–	–	– %
	0.75 to <2.50	BB- 至 B+	Ba3 至 B2	BB- 至 B-	– %	– %	–	–	–	–	– %
	2.50 to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CCC+ 至 CCC	– %	– %	–	–	–	–	– %
	10.00 to <100.00	B-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 %	– %	–	–	–	–	– %
銀行 (FIRB) ⁴	0.00 to <0.15	AAA 至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03 %	0.05 %	84	74	–	–	– %
	0.15 to <0.25	BBB+	Baa2	BBB	0.22 %	0.22 %	10	6	–	–	– %
	0.25 to <0.50	BBB	Baa3	BBB-	0.37 %	0.37 %	2	5	–	–	– %
	0.50 to <0.75	BBB-	Baa3	BBB-	0.63 %	0.63 %	6	5	–	–	– %
	0.75 to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0.95 %	0.98 %	3	1	–	–	– %
	2.50 to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 %	– %	–	–	–	–	– %
	10.00 to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 %	– %	–	–	–	–	– %
法團總計 ^{5,6} (AIRB & FIRB)	0.00 to <0.15	AAA 至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08 %	0.10 %	163	271	–	–	0.12 %
	0.15 to <0.25	BBB+	Baa2	BBB	0.22 %	0.22 %	209	282	–	–	0.06 %
	0.25 to <0.50	BBB	Baa3	BBB-	0.37 %	0.37 %	323	365	3	–	0.33 %
	0.50 to <0.75	BBB-	Baa3	BBB-	0.63 %	0.63 %	347	362	–	–	0.47 %
	0.75 to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1.40 %	1.47 %	1,296	1,667	9	–	1.20 %
	2.50 to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4.86 %	3.96 %	344	453	12	–	3.18 %
	10.00 to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23.06 %	17.90 %	30	72	7	–	39.85 %

1 加權平均PD及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PD乃年初之水平。

2 承擔義務人數目表示按主要批發IRB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3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4 根據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基礎IRB計算法適用於銀行組合，而非先前的高級IRB計算法。

5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引入的法團資產分類變更已納入2025年3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報告。年度資料按法團風險承擔總額水平列示。

6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41.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組合	PD 範圍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 平均 PD ¹	按承擔 義務人 算術的 平均PD ¹	承擔義務人數目 ²		年內 違責承擔 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 的違責承 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於2025年12月31日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式零售 (交易者)	0.00 to < 0.15		0.07	0.08	1,588,088	1,538,831	841	–	0.05
	0.15 to < 0.25		0.23	0.23	134,581	142,193	169	–	0.10
	0.25 to < 0.50		0.40	0.41	114,449	139,563	181	–	0.15
	0.50 to < 0.75		0.59	0.59	21,632	29,775	97	–	0.38
	0.75 to < 2.50		1.32	1.32	128,131	127,222	526	–	0.30
	2.50 to < 10.00		4.21	4.21	27,317	29,105	357	–	1.01
	10.00 to < 100.00		25.97	29.56	591	659	61	–	9.85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式零售 (循環使用 者)	0.00 to < 0.15		0.10	0.11	397,634	451,387	420	14	0.08
	0.15 to < 0.25		0.23	0.23	65,508	70,933	132	18	0.17
	0.25 to < 0.50		0.40	0.40	117,033	85,986	462	13	0.30
	0.50 to < 0.75		0.60	0.59	36,530	41,412	285	20	0.50
	0.75 to < 2.50		1.46	1.38	102,908	106,428	1,163	34	0.86
	2.50 to < 10.00		4.78	4.68	50,226	45,083	1,807	11	2.77
	10.00 to < 100.00		37.43	42.80	18,136	13,003	3,074	–	13.69
零售 – 住宅按揭風 險承擔	0.00 to < 0.15		0.09	0.10	50,876	54,612	23	–	0.04
	0.15 to < 0.25		0.18	0.18	36,372	35,171	27	1	0.05
	0.25 to < 0.50		0.34	0.34	59	52	1	–	0.34
	0.50 to < 0.75		0.51	0.51	7,429	7,104	10	–	0.13
	0.75 to < 2.50		0.98	0.99	15,129	14,261	31	–	0.19
	2.50 to < 10.00		4.27	4.27	4,554	4,166	24	–	0.60
	10.00 to < 100.00		22.51	22.51	3,096	3,095	155	–	4.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 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7	0.07	1,264	1,144	2	–	0.03
	0.15 to < 0.25		0.19	0.19	148	134	–	–	–
	0.25 to < 0.50		0.35	0.35	7	13	–	–	–
	0.50 to < 0.75		0.54	0.55	178	156	–	–	–
	0.75 to < 2.50		1.11	1.08	136	124	–	–	0.34
	2.50 to < 10.00		6.10	5.68	188	186	2	–	1.87
	10.00 to < 100.00		45.96	45.96	31	35	–	–	1.38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8	0.09	9,535	8,932	5	–	0.03
	0.15 to < 0.25		0.22	0.20	10,413	9,898	9	–	0.07
	0.25 to < 0.50		0.34	0.33	38,554	38,878	76	5	0.17
	0.50 to < 0.75		0.66	0.62	9,496	8,553	54	10	0.46
	0.75 to < 2.50		1.41	1.45	27,329	28,611	370	50	1.03
	2.50 to < 10.00		4.86	4.79	15,140	16,739	650	94	3.43
	10.00 to < 100.00		19.05	21.27	6,059	6,063	834	16	10.92

** 外部評級等值不適用於零售承擔

- 1 加權平均PD及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PD以年初編配的PD計算。
- 2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零售內部評級基準組合的賬目層面資料計算。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應衍生工具 (包括長期結算交易) 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該風險在交易賬項和銀行賬項中均有計算, 乃指在存在雙邊損失風險情況下, 交易對手在最終結算前可能違責的風險。

標準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 計算違責風險承擔是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乘以「阿爾法」的乘數1.4之總和。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限額, 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方, 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對各對手方設定限額, 以涵蓋因對手方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與對手方進行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型。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為就對手方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潛在市值計價虧損衍生的信用風險。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部分的風險承擔被豁免計算在內。

抵押品安排

本行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分支部門負責管理與抵押品有關的程序, 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有關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由政策監控, 以確保抵押品價格保持透明度和穩定、具流通性、相關條款可強制執行、具獨立性、可重用和根據監管規定乃屬合資格抵押品。估值扣減政策反映在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抵押品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條款當日期間, 抵押品價值事實上可能會下跌。

信貸評級降級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 旨在訂明在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 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 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25年12月31日, 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門檻有關倘本行的信貸評級被下調, 本行可能需要向對手方額外提供的抵押品潛在價值為零。在信用支持附約協議下, 作為變動保證金持有的抵押品中, 有非常高比例是由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組成。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出現相反相關性時, 即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 例如對手方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或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 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國家貨幣, 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出現於以自身為參照的交易。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來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票據, 倘合約內所參考的對手方的資本或融資票據價值下跌時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 便會出現此種錯向風險。本行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及控制錯向風險, 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 必須事先取得批准。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滙豐集團框架及限額框架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中央對手方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 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 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本行已採納風險偏好框架按個別中央對手方及環球中央對手方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 以便管理集中性風險, 並對該等組織獨特的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42: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5,422	11,415		1.4	23,571	5,95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不適用	-	-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SFTs)					-	-
4 全面方法 (對於SFTs)					6,191	701
5 風險值 (「VaR」) (對於SFTs)					-	-
6 總計						6,651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RWA於2025年下半年減少港幣7億元，主要是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下跌所引致。

表 43: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s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513	-	236	4,617	4,513
現金 – 其他貨幣	-	731	-	2,355	16,800	103,121
本地國債	-	-	-	-	1,504	4,638
其他國債	1,077	-	-	-	31,572	15,069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31,349	65
股權證券	-	-	-	-	22,939	-
其他抵押品	37	-	-	-	21,545	9,110
總計	1,114	1,244	-	2,591	130,326	136,516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44: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360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8,891	345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8,891	345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s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83	11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82	4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s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45: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PD等級								
官方實體 (高級IRB計算法)	0.00至 < 0.15	204	0.12	2	45.0	0.94	43	21	
	0.15至 < 0.25	-	-	-	-	-	-	-	
	0.25至 < 0.50	-	-	-	-	-	-	-	
	0.50至 < 0.75	-	-	-	-	-	-	-	
	0.75至 < 2.50	-	-	-	-	-	-	-	
	2.50至 < 10.00	-	-	-	-	-	-	-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204	0.12	2	45.0	0.94	43	21	
	銀行 (基礎 IRB計算法)	0.00至 < 0.15	23,362	0.05	89	45.0	0.80	3,349	14
		0.15至 < 0.25	455	0.22	11	45.0	0.55	160	35
0.25至 < 0.50		66	0.37	6	45.0	0.91	31	46	
0.50至 < 0.75		-	-	-	-	-	-	-	
0.75至 < 2.50		-	-	-	-	-	-	-	
2.50至 < 10.00		-	-	-	-	-	-	-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23,883	0.06	106	45.0	0.80	3,540	15	
法團 (高級 IRB計算法)		0.00至 < 0.15	-	-	-	-	-	-	-
		0.15至 < 0.25	-	-	-	-	-	-	-
	0.25至 < 0.50	-	-	-	-	-	-	-	
	0.50至 < 0.75	-	-	-	-	-	-	-	
	0.75至 < 2.50	-	-	-	-	-	-	-	
	2.50至 < 10.00	-	-	-	-	-	-	-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法團 (基礎 IRB計算法)	0.00至 < 0.15	1,581	0.08	27	41.5	0.81	244	15
		0.15至 < 0.25	724	0.22	17	44.1	0.51	224	31
0.25至 < 0.50		493	0.37	14	40.0	0.99	193	39	
0.50至 < 0.75		174	0.63	8	40.0	1.00	92	53	
0.75至 < 2.50		821	1.23	39	40.0	1.00	567	69	
2.50至 < 10.00		695	3.86	15	40.0	1.00	737	106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4,488	0.95	120	41.2	0.85	2,057	46		
總計 (所有組合)		28,575	0.20	228	44.4	0.81	5,640	20	

本集團並無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46: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於2025年12月31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權重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20	-	-	-	-	-	-	-	-	2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726	-	-	726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241	-	-	241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220	-	-	-	-	-	967	-	-	1,187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對手風險管理交易部門負責管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業務在並無信用支持附件 (「CSA」) 或 CSA 不完善下的估值調整 (例如信用估值調整 (「CVA」) 及資金估值調整風險)。

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可透過利率和外匯衍生工具管理。所有風險緩解均按照該交易部門所授權而執行。

對手風險管理交易部門作為此類估值調整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管理這些風險，以保護估值調整的損益免受不利市場波動的影響，並限制銀行在交易對手違責時所遭受的損失。

表 47: CVA1 –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a	b
於2025年12月31日	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1,702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1,151	
3 總計		852

CVA風險資本要求於2025年下半年減少港幣2億元，主要是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下跌所引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市場風險

概覽及管治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就客戶服務及莊家活動而持有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源自該等持倉的風險。
- 銀行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對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的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組合亦包括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主要由資產與負債工具因應外匯價格變動而產生的會計值轉變。非交易用途外匯風險主要源自結構性匯兌風險及交易匯兌風險。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確保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偏好水平相符。

市場風險管治

本集團之風險值、交易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總額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整體風險監控限額由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設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

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透過計算敏感度監控各個資產類別及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交易業務組有精細敏感度限額設定，當中已考慮市場的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風險值

風險值估算於指定歷史觀察期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交易及銀行用途組合內的衍生工具、證券及貨幣市場持倉之潛在市值計價虧損。風險值的應用為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本集團會為交易及銀行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值，而不論該等風險承擔如何資本化。

我們的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風險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有期，非交易用途持倉則會使用較長持有期。

風險值模型利用過往市場價格，其中會考慮不同市場參數（例如利率及匯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推動市場風險之主要風險因素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描述
匯兌	匯率變動及波幅引致的風險。
利率	風險來自利率水平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利率敏感性資產的價格例如利率互換。
股票	股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商品	商品價格變動引致的風險。
信貸	風險來自信貸息差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信貸息差敏感性資產的價格。

當應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時，我們的模型會使用混合計算法：

- 就股票、信貸及匯兌風險因素而言，潛在變動一般按相對回報基準呈列。
- 就利率而言，本集團會使用混合計算法。利率波動幅度所應用的情境乃按相對回報基準，而利率曲線所應用的情境則使用絕對值與相對回報的混合方法計算。此項方法可讓風險值靈活適應利率偏低或高企的環境，且能夠支持負息情況。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我們就特定及一般風險分別採用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本集團的風險值模型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周更新情境一次，而有關情境則每日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型亦考慮含期權特性的產品對風險承擔的影響。

本行的模型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不一：

- 非線性工具使用全面重估法估值；及
- 線性工具 (如債券及掉期) 使用以敏感度為基礎的計算法估值。

當市場波幅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由於模型就過去500個營業日校準，因此不能就市況轉變作出即時調整。
- 就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而言，使用1日持有期的計算法乃假設在該短暫期間內可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區間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區間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情境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本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風險偏好按參照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情境，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而設。該等情境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在這方面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額。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發生及假設事件。

標準化方法下的政策

本行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政策，明確界定納入交易帳簿及銀行帳簿的金融工具範圍及分類標準。該政策完全符合《銀行業條例》第8部分的相關要求，並列明判斷某項持倉是否指定為交易用途的程序。部分金融工具可根據政策，被歸入銀行帳簿，即使其性質一般應屬於交易帳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類金融工具包括：

- 因貸款重組而取得的上市股票及相關工具 (價值：港幣2.62億元)
- 對上市股票的策略性投資 (價值：港幣39.23億元)

根據本行對沖會計政策，本行將部分不再適用於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由銀行帳簿轉移至交易帳簿。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這些已轉移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為港幣126億元。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 48: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STM計算法 下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	一般利率風險	108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12
4	外匯風險	635
5	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	241
6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 非相關交易組合 (「CTP」))	–
7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 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SA-DRC」) (非證券化)	84
9	SA-DRC (證券化: 非CTP)	–
10	SA-DRC (證券化: 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28
12	總計	1,1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採用標準化方法 (STM) 計算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較2025年6月30日有所下降。下降主要歸因於利率風險持倉的變動。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審慎估值調整

本集團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推行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的保守估值。本集團的計算方法考慮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平價值不確定性：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費用、未賺取信貸息差以及投資及資金成本。

表 49: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 額	其中： 銀行賬份 額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20	51	2	-	-	73	23	50
2 - 其中：								
中間市價	20	19	2	-	-	41	15	26
3 終止成本	-	30	-	-	-	30	6	24
4 集中	-	2	-	-	-	2	2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1	-	-	-	1	1	-
7 業務操作風險	2	4	-	-	-	6	3	3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3	5	-	-	8	8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5	-	-	-	5	-	5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22	64	7	-	-	93	35	58

註：

上表所示數字為對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進行的負估值調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人為因素、內部程序、數據或系統之不足或失誤及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健全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是向客戶提供滿意成果、穩妥地推動業務增長及維持金融市場有序透明地運作的重要因素。業務操作風險涉及各業務環節，並透過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管理，當中牽涉的議題層面甚廣，例如抵禦風險、金融犯罪風險、監管合規風險、財務報告及稅務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以及人事風險。業務操作風險的定義涵蓋所有因違反法規及法律、未經授權活動、錯誤、遺漏、低效率、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部事件引致的損失。

組織及職責

風險管理架構訂明我們如何識別、評估和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發展和實現目標的能力影響最大的風險。該架構將本行的策略、價值觀和承諾轉化為實際行動及具風險意識的決策。風險管理架構以多個框架、指引和詳細操作程序作為補充。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的責任在於員工。本行將繼續致力加強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並完善框架和工具，以強化監控環境，改善營運風險管理實務。

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協助業務穩步發展，並透過提供及加入有效的架構及政策，持續監察及確保風險、監控、事件及影響，推動業務操作風險的管治及管理。

加強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仍然是本行工作的重點。

計量及監察

風險管理架構由多個框架、指引和詳細操作程序作為補充，本行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然後定期監控該水平及與其作行對比。

本集團使用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引入的標準計算法計算第一支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ORC」）要求。第一支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的計算公式為： $ORC = BIC \times ILM$ ，其中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反映本行的規模，內部損失倍率（「ILM」）則根據過往損失進行調整，使資本對實際損失情況更加敏感。

各主要風險類別的風險境況分析為我們帶來與壓力測試有關的整體前瞻性風險評估，有助確定資本要求。這個前瞻性觀點能夠評估風險的影響和出現風險的可能性，從而了解風險成為現實的成本和廣泛的後果，以及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第一道防線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水平。本行並設有一個專門工具，可以有系統地報告非業務操作損失數據。

減低、轉移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業務操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由第一道防線執行，並會提供風險概覽、監控措施的有效性評估以及行動計劃的追蹤機制，以便積極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適當的減低或轉移風險措施均會獲得考慮，當中包括作出具體變動以加強內部監控環境，以及研究是否有具有成本效益的保險來降低風險。

記錄

本行使用適用於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記錄風險管理流程結果，包括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和監控評估，以及對已記錄的行動計劃的進度監控和跟進。業務操作風險損失納入集團範圍的風險管理體系，並按約定周期透過企業管治機制向管理層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匯報。計入損失的門檻與行業標準相符。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50:OR1 – 過往虧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2025年 12月31 日	2024年 12月31 日	2023年 12月31 日	2022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18年 12月31 日	2017年 12月31 日	2016年 12月31 日	平均
使用 20 萬港元門檻 (港幣百萬元)											
已扣除收回數 額的業務操作 虧損總額 (未作 1 豁除)	15,708	23,038	94,499	3,374	15,211	(14,964)	37,838	64,224	31,018	35,744	30,569
業務操作風險 2 虧損總次數	20	15	28	5	13	16	17	15	10	13	15
已豁除的業務 操作風險虧損 3 總額	-	-	-	-	-	-	-	-	-	-	-
4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
已扣除收回數 額及已豁除的 虧損的業務操 5 作虧損總額	15,708	23,038	94,499	3,374	15,211	(14,964)	37,838	64,224	31,018	35,744	30,569
使用 100 萬港元門檻 (港幣百萬元)											
已扣除收回數 額的業務操作 虧損總額(未作 6 豁除)	12,873	20,874	88,095	1,292	12,312	(19,491)	32,185	61,158	28,393	31,312	26,900
業務操作風險 7 虧損總次數	6	10	12	1	6	4	3	8	2	4	6
已豁除的業務 操作風險虧損 8 總額	-	-	-	-	-	-	-	-	-	-	-
9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
已扣除收回數 額及已豁除的 虧損的業務操 10 作虧損總額	12,873	20,874	88,095	1,292	12,312	(19,491)	32,185	61,158	28,393	31,312	26,900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是否使用虧損 來計算ILM(是 / 11 否)?	是										
若在第 11 行填 「否」, 內部虧 損數據的豁除 是否因不符合 虧損數據的最 低標準所致 12 (是 / 否)?	-										
虧損事件門檻: 就業務操作風 險資本要求計 算而言, 20 萬或 100 萬港元(若 13 適用)	200,000										

本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損失報告及相關披露符合《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及2025年1月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之相應修訂。本行繼續按本節所述的政策和架構監測及評估損失。其內部損失倍率於2025年報告季度中一直維持於穩定區間。準備金根據《2025年年報》附註2(r)所述會計政策確認。表內十年的損失包括本行之前數年披露的法律訴訟和監管事項涉及的損失。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51:OR2 –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a	b	c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31,786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51,087	62,589	60,779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23,143	33,240	30,171
1c 有息資產	1,493,308	1,459,331	1,438,457
1d 股息收入	2,896	2,237	2,323
2 服務組成部分	10,149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95	8,432	7,926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2,853	2,978	2,954
2c 其他營運收入	1,773	1,734	1,387
2d 其他營運開支	16	23	94
3 金融組成部分	2,885		
3a 交易帳淨損益	3,596	2,862	2,050
3b 銀行帳淨損益	8	65	74
4 BI	44,820		
5 BIC	6,423		
BI 的披露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	44,820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 BI 扣減	—		

表 52:OR3 –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a
	2025年12月31日
1 BIC (港幣百萬元)	6,423
2 ILM (%)	6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3,918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48,97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30個曆日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0(1)(a)條，10(1)(b)條及11(1)條，下表顯示以三種報告基礎編製的LCRs及NSFRs水平：

表 53: LIQA – 以三種流動性報告基礎編製的 LCRs 及 NSFRs

	LCR	NSFR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香港辦事處基礎	329.3	180.2
非綜合基礎	328.6	179.7
綜合基礎	307.2	177.8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資料，包括定制計量工具及標準以及抵押品組合及資金來源詳情已載於本集團《2025年年報》第75至80頁。按到期日劃分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於本集團《2025年年報》內第144頁至14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中披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項目的平均值時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4。

表 54: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季度結算至2025年12月 31日 (74個數據點)	
	a	b
	非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HQLA 總額		486,17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982,498	79,59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66,523	7,99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15,975	71,59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17,122	95,064
6 營運存款	24,919	5,496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1,889	89,25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14	31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25
10 額外規定，其中：	164,156	26,914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610	6,61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5,078	5,078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52,468	15,226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1,708	31,70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46,115	1,799
16 現金流出總額		235,503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3,514	22,023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5,870	46,045
19 其他現金流入	15,563	8,34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54,947	76,417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486,171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59,086
23 LCR (%)		306.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a	b	c	d	e
季度結算至2025年12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港幣百萬元	少於6個月·或凡即須付還 港幣百萬元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港幣百萬元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百萬元	加權額 港幣百萬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170,822	-	-	-	170,822
2 監管資本	170,822	-	-	-	170,82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000,056	-	-	913,262
5 穩定存款		264,226	-	-	251,015
6 較不穩定存款		735,830	-	-	662,247
7 批發借款：	-	313,143	7,171	160	134,803
8 營運存款		24,596	-	-	12,298
9 其他批發借款	-	288,547	7,171	160	122,50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41,060	21,151	4,995	23,477	25,974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41,060	21,151	4,995	23,477	25,974
14 ASF總額					1,244,861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¹		453,429			20,30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0,666	344,577	88,604	517,708	558,091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19,116	-	-	1,916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1	156,940	7,892	14,104	41,59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6,721	141,033	67,775	151,758	264,427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39	604	88	880	94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911	7,708	319,053	225,383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978	6,922	268,109	181,22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944	19,577	5,229	32,793	24,77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16,498	18,120	614	1,045	114,45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1,811				10,039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789				2,37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808				808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807				14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8,283	18,120	614	1,045	101,10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494,926		7,481
33 RSF總額					700,337
34 NSFR (%)					177.8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a	b	c	d	e
季度結算至2025年9月30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港幣百萬元	少於6個月·或凡即須付還 港幣百萬元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港幣百萬元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百萬元	加權額 港幣百萬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166,954	-	-	-	166,954
2 監管資本	166,954	-	-	-	166,954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984,613	-	-	899,565
5 穩定存款		268,274	-	-	254,860
6 較不穩定存款		716,339	-	-	644,705
7 批發借款：	-	310,097	7,713	768	126,485
8 營運存款		27,204	-	-	13,602
9 其他批發借款	-	282,893	7,713	768	112,883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41,132	26,129	-	28,258	28,25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41,132	26,129	-	28,258	28,258
14 ASF總額					1,221,262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¹		484,239			17,34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8,603	290,034	94,391	515,677	548,62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7,341	-	-	734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3	116,169	3,896	6,980	26,35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4,963	136,471	74,174	161,006	271,715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40	685	114	862	98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934	7,707	319,690	225,855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973	6,910	268,513	181,47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637	22,119	8,614	28,001	23,96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22,176	17,790	528	1,045	118,85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5,413				13,101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3,733				3,173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76				176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910				14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9,944	17,790	528	1,045	102,26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491,680		7,494
33 RSF總額					692,326
34 NSFR (%)					176.4

1 此行之非加權值無需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列出資產負債表資產的細目分類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賬面數額。

具產權負擔資產指因法律上、規管性、合約上或其他的限制，以致妨礙或防止本行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任何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指本行具產權負擔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

表 56: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	21,445	455,762	477,20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9,512	43,176	52,688
除金融投資和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以外的資產	4,123	1,040,459	1,044,582
資產總額	35,080	1,539,397	1,574,477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披露

銀行賬利率風險

銀行賬利率風險 (「IRRBB」) 是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或客戶產品預期重新定價變化而可能對收益或資本造成的負面影響。此風險源自於我們的非交易性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並非出於交易目的或對沖交易性部位而持有。

風險管理及管治

我們的全球IRRBB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衡量、管理和監控所有重要的IRRBB來源。我們已建立相應的政策和框架，以確保全面監管。我們採用經濟價值和收益指標結合的方式來有效管理IRRBB。這些指標用於評估整個IRRBB，從而支持根據風險偏好進行整體監控。這些指標包括：

- 淨利息收益 (NII) 敏感度；以及
- 股權經濟價值 (EVE) 敏感度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是指股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 (香港金管局所訂明的六種利率震盪境況) 出現的變動程度 (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市場利率的差異會影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經濟價值。工具之經濟價值乃代表對其預期現金流淨額現值之評估，而有關價值會予以折現以反映市場利率。經濟價值的角度可反映此敏感性，並提供有關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長期影響之更全面觀點。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變動是指預期淨利息收益在各種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 (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並反映本集團的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以「利率風險申報表」內所匯報的利率重新定價持倉為基準，我們採用HKMA訂明的利率震盪境況，評估盈利於未來12個月所受的影響。

表57所載的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淨利息收益變動屬指標性質，並按照香港金管局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填報指示訂明的境況及假設計算。該申報表按綜合基準每季填寫及匯報。

主要模型假設

就計算表57的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淨利息收益變動而言，所用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方面，計算所用的現金流及折現率排除了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
- 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持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重大無到期日存款(NMD)的風險轉移狀況或最早利率重新定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時段 (於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列示)；及
- 客戶貸款和存款並無假設提前還款或提前贖回風險，原因是大部分貸款均按浮息基準計息，而定息存款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因此風險不屬重大。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57: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a	b	c	d
	ΔEVE		ΔNII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平行向上	1,675	1,585	(1,212)	(1,088)
2 平行向下	372	50	1,212	1,088
3 較傾斜	181	–		
4 較橫向	652	713		
5 短率上升	1,194	1,222		
6 短率下降	164	–		
7 最高 期間	1,675 2025年12月31日	1,585	1,212 2024年12月31日	1,088
8 一級資本	135,331		131,992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權經濟價值的最壞情況是「平行向上」，相當於港幣1,675百萬元，佔T1資本的1.20%。

按盈利而言，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影響最壞的境況為「平行向下」，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淨利息收入減少12.12億港元，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10.88億港元。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預測淨利息收益變動的主因為資產負債和穩定活動增加而改變重新訂價期限的相關變動。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 58: 中國內地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33,386	3,181	36,567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3,072	2,265	25,337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88,674	12,612	101,286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4,414	770	5,184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3,349	260	3,609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 及的信貸獲批於中國內地使用	17,514	1,374	18,888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5,176	275	5,451
總計		175,585	20,737	196,322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1,591,149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1.0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由2025年6月30日的11.18%減少到2025年12月31日的11.04%。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按監管綜合計算基礎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 59: 國際債權

	銀行	政府部門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合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展國家/地區	84,159	217,758	5,670	19,887	327,474
其中:美國	22,594	109,953	3,027	404	135,978
離岸中心	52,683	30,440	11,000	122,203	216,326
其中:香港特區	37,103	3,594	9,678	112,844	163,219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48,214	11,227	7,558	24,933	91,932
其中:中國內地	43,820	11,156	6,799	23,855	85,6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只有香港特區，中國內地及美國之債權不少於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的10%。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佔全部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

表 60: 結構性匯兌風險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	12,497	15,373	1,824	29,694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 61: 非結構外匯持倉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345,039	159,234	230,651	734,924
現貨負債	(290,569)	(134,263)	(98,686)	(523,518)
遠期買入	629,471	237,314	66,573	933,358
遠期賣出	(674,310)	(260,384)	(198,678)	(1,133,372)
期權盤淨額	(3,642)	237	74	(3,331)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¹	5,989	2,138	(66)	8,061

¹ 上表呈列的期權盤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有關本集團現時對外匯風險承擔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25年年報》第75頁中概述。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薪酬

薪酬策略

我們的員工獎勵方針以推動高績效文化為重點，讓員工發揮最佳表現，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獎勵政策的原則與承諾為我們提供方針指引，加強我們在競爭激烈和員工的期望不斷演變的市場中吸納、挽留和激勵所需人才的能力。我們的績效和薪酬架構以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和原則為基礎。下文所載的獎勵政策的原則與承諾是我們的員工獎勵方針指引，支持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個優秀的僱主，向員工提供清晰的價值主張，並確保我們集中於最適當的地方。

- 我們負責任地就員工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為員工提供經濟保障和核心福利、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公平薪酬以及長遠包容不同需要和可持續性的福利方案。
- 我們透過績效常規認可員工的成功，回饋及激勵高績效表現，並設有及僱員持股計劃。
- 我們透過薪金以外的福利支持員工成長，以健康福祉為優先，支持職業發展及彈性。

於2024年，我們作出數項轉變，以提升我們的績效優勢。我們引入績效常規，以支持更頻繁地交流意見，並推出了「目標可變薪酬」，以助提高薪酬決策的透明度。我們亦簡化了年終績效評估流程，減低評分的重要性，而更重視經理與同事之間的對話。

於2025年，我們繼續完善我們的方針，並從首年實施過程中汲取經驗作出提升。我們繼續改進員工福祉和嘉許制度，以助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我們的員工獎勵方針是我們整體員工價值主張的重要一環，有助於我們挽留並凝聚執行策略所需的領袖和人才。

踏入2026年，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因應英國審慎監管局於2025年10月公佈的薪酬規則變更，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結構進行檢討。這次檢討將確保我們的薪酬方針繼續支持高績效文化，激勵員工達致財務和策略目標，並推動穩健的風險管理和榜樣行為準則。

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滙豐薪酬實務與管治（網址：<https://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all-reporting>）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中「董事薪酬報告」一節的「第三支柱披露報告」。

管治及相關持份者的角色

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員工的薪酬策略原則、參數和管治框架，並由本行採納。本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行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作為《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須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的規定，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評估，以確保其現有薪酬制度和政策符合指引所載的原則。本行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在2025年4月完成的檢討中，德勤確認本行自本集團策略採納的薪酬策略符合指引所載的原則。德勤已受委託進行2025/2026年度的檢討。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是指負責監督集團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部門的人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營運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本行共有19名高層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是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代表集團承擔重大風險或重大承受水平的個人員工。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薪酬規則規定，滙豐須根據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發表的監管技術標準中規定的定性和定量標準，確定哪些個人將被視為「已識別員工和重大風險承擔者」（統稱為「重大風險承擔者」）。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標準，2025年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承擔者」人數（即主要人員人數）為9人。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62: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25年	
	(a) 高級管理人員	(b)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19	9
1 員工數目	51	30
2 固定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51	30
3 其中:現金形式	-	-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浮動薪酬		
9 員工數目	19	9
10 浮動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30	14
11 其中:現金形式	17	7
12 其中:遞延	6	3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3	7
14 其中:遞延	7	3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81	44

表 63:REM2 - 特別付款

特別款項	(a)	(b)	(c)	(d)	(e)	(f)
	2025年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2	6
2 主要人員	-	-	-	-	1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64:REM3 - 遞延薪酬

		2025年				
		(a)	(b)	(c)	(d)	(e)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後作出的外在調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83	83	–	18	20
2	現金	24	24	–	–	6
3	股票	59	59	–	18	14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48	48	–	11	15
7	現金	14	14	–	–	5
8	股票	34	34	–	11	10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131	131	–	29	3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資料

簡稱

A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AIRB	高級IRB	O	
ASF	可用穩定資金	OF	物品融資
AT1	額外一級	ORC	業務操作風險資本
B		P	
BIC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	PD	違責或然率
BSC	基本	PD/LGD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C		PF	項目融資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MA	建模後調整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Q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R	
CF	商品融資	RWA	風險加權數額
CIS	集體投資計劃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RR	客戶風險評級	S	
CSA	信用支持附件	SA-CCR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CTP	相關交易組合	SA-DCR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CVA	信用估值調整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D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E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FT	證券融資交易
EL	預期虧損	SSTM	簡化標準
F		STC	標準 (信用風險)
FBA	備選方法	STM	標準 (市場風險)
FIRB	基礎IRB	T	
G		T1	一級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T2	二級
H		V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VaR	風險值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LM	內部損失倍率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		
IMM(CCR)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		
IRRBB	銀行賬利率風險		
J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R	槓桿比率		
LTA	透視計算法		
M			
MBA	授權基準計算法		
N			
N/A	不適用		